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97號

聲 請 人 金有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水萍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70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1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3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 蓓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3 日

書記官 林國雄

支票附表：

109年度除字第97號

編號	發 票 人 暨 負 責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 票 號 碼	備考
001	金有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李水萍	華南商業銀行南台中分行	107年9月30日	88,200元	JE00000000	
002	金有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李水萍	華南商業銀行南台中分行	107年9月30日	23,100元	JE00000000	
003	金有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李水萍	華南商業銀行南台中分行	107年9月17日	178,500元	JE00000000	
004	金有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李水萍	華南商業銀行南台中分行	107年9月17日	145,212元	JE00000000	